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议案

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为满足其主营业务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事项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将及时进行跟踪并评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分别在北京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主要目的为看好艺术品投资领域并进行相关资源配置、获取投资收益。新设公司各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关联交易公允，公司参与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

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年11月25日